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结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5,414.4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523.67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9,109.79	37,016.68	37,016.68	25,982.59
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11,848.03	11,468.10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5,561.13	5,561.13	5,561.13	2,445.70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207.00	3,054.29	3,054.29	2,763.67
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7	24,519.87	22,744.23	22,754.34
合计	94,245.82	82,000.00	80,224.36	65,414.40

注: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已结项,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633142845	3,431.79
合计					3,431.79

注:"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和"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共用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以上金额并非拟结项的"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的节余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该募投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3,054.2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763.67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90.46%,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290.62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054.29	2,763.67	290.62

注: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四、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拟将"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90.6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结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河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同意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进行延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5,414.4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523.67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9,109.79	37,016.68	37,016.68	25,982.59
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11,848.03	11,468.10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5,561.13	5,561.13	5,561.13	2,445.70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207.00	3,054.29	3,054.29	2,763.67
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7	24,519.87	22,744.23	22,754.34
合计	94,245.82	82,000.00	80,224.36	65,414.40

注: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已结项,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与原因

(一)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内容主要是细菌活疫苗(布病)、细菌灭活疫苗、合成肽疫苗和细胞灭活疫苗的生产装置以及相应的公用辅助工程、附属设施。

(1)生产装置包括:菌苗车间(含细菌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合成肽疫苗、细胞灭活苗)。

(2)全厂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和附属设施包括:P3动物房、锅炉房、配电室、办公楼、倒班宿舍、职工食堂、仓库、污水处理站等。

2、项目延期原因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及中试生产需要国外技术人员给予现场服务,该协同工作周期较原预期时间延长,导致实施进度放缓,生产线未能满足生产条件,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使得该募投项目整体规划建设及实施有所延迟,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要求,需要对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细胞灭活疫苗生产线进行三级防护升级及验收,也致使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二)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次项目降耗增效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发酵过程配料工序人工投料改造为自动配料;发酵过程光谱在线检测技术改造;提炼车间酸化过滤工序所用板框压滤机改为陶瓷膜过滤器;玻璃钢离子交换树柱的脱色程序新增自动化控制系统。

2、项目延期原因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国内施工进度受阻、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3、募投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我国是畜牧业大国,随着城镇化进程推进,居民饮食结构的改变,对于肉蛋奶等动物蛋白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我国畜牧业未来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非洲猪瘟背景下,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对生物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饲用金霉素凭借其安全、高效、低成本的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随着禽畜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集约化、舍饲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金霉素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公司一直持续研究降低原材料消耗、能源消耗的改进方案。本项目是公司工艺技术团队的课题攻关成果和自身研发成果的积累。本项目投入主要是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设施,实现程序化的配料流程、发酵原料的精准配置,进一步提高发酵过程的稳定性,提升产品品质。通过安装光谱检测器,精准发酵过程控制,实现发酵稳定高效,减少不必要的原材料消耗,有效降低成本。通过陶瓷膜过滤+自动脱色系统,提高产品收率,减少人员配置,避免人为误操作,同时可以改善工作环境。

本项目通过对工艺系统的技术改造,可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工作环境,提高产品收率,降低原料消耗,提高产品品质,最终实现降耗增效。因此,"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预计收益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实施效果为减少原材料消耗,减少人工配置,改善工作环境。本项目不单独核算其收入利润,但能通过降低成本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5、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三)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角度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正常进行之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管理及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河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4-125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2.50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分别使用5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6月28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2、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分别使用1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7月31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3、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使用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8月30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7)。

4、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使用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1月7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9)。

5、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分别使用5,5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2月2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使用1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11日使用0.50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年12月27日,以上现金管理业务到期,目前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万元)
1	爱柯迪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7049)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7-1	2024-12-27	132.41
2	爱柯迪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7050)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7-1	2024-12-27	132.41
3	爱柯迪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08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1	2024-12-27	15.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50亿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9,297.14	1,155,528.99
负债总额	588,881.60	500,05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7,326.76	632,836.4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02.74	130,613.53

注1: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6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68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赞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6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瞳光学")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增加宇瞳光学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东莞市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公开发行6,000,000.0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1,249,651.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750,348.07元。该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8月17日已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7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176024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42,049.56	42,049.56	29,137.61
2	补充流动资金	16,825.47	16,825.47	16,825.47
	合计	58,875.03	58,875.03	45,963.08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由于考虑到投资成本及效益等因素,公司重新评估了"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所涉及建筑工程实施的实际需求,增加建筑工程费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减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调整,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上述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优化资源配置,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涉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项目为"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电"),实施地点位于上饶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拟增加宇瞳光学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基于宇瞳光学的所在地,拟增加东莞市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本次调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宇瞳光电	宇瞳光电、宇瞳光学	上饶市	上饶市、东莞市

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144782XE

成立时间:2011年09月0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注册资本:32,602.02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头、光学仪器、精密光学模具、光学塑胶零件、光学镜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增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宇瞳光学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在保证募投项目"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宇瞳光电	宇瞳光电	宇瞳光学
序号	项目			
1	建设投资	43,000	35,500	7,500
1.1	建筑工程费	22,000	30,8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1,000	4,700	7,500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	-
1.4	预备费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	-	-
小计		43,000	35,500	7,500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宇瞳光学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宇瞳光学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